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股票增持方式及增持公司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股票增持方式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董事孙伟龙先生、财务总监曾广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孙伟龙先生和曾广克先生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5.7万元人民币和3.1万元人民币。

因考虑操作性等问题，孙伟龙先生和曾广克先生原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变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孙伟龙先生、曾广克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1、增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孙伟龙先生、财务总监曾广克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金额：

持有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后持股 比例 (%)
孙伟龙	竞价交易	2016-01-18	5000	12.43	62150	0.0831
曾广克	竞价交易	2016-01-18	2500	12.82	32050	0.0379
合计				-	94200	0.121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